

#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等文件精神，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印发《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对涉及本部门的 4 个大项、18 个小项、36 项具体事项进行分解，明确责任科室（单位）、质量标准、检查验收等，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将微信公众号升级调整为“攀枝花文旅”订阅号，实现每天可推送一期（推送信息最多可达 8 条/期），较好地满足信息适时发布和推送数量要求。与攀枝花发布、攀枝花开、阳光与花儿（攀枝花市融媒体中心）等新媒体建立联系，多渠道推送文化旅游等有关信息，让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渠道更加广泛。2023 年，主动公开信息 3579 条（其中网站 2473 条、微博 510 条、微信 396 条、其他渠道 200 余条），开展网上

调查、意见征求等 5 次，领导信箱回应关切 12 次，微博关注量 31.43 万，微信公众号订阅数 1.26 万。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及时更新发布《依申请公开指南》，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2023 年，接收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1 件，已及时为公民提供有关数据信息，按时办理完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印发《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机关公文、综合信息、情况简报等“三审三校”制度》，将信息公开作为发文流程必要选项，严把撰稿、复核、保密审查、审批发布等环节。对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库进行清理，9 月底公布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实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查询。2023 年，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的 2 份、失效的 6 份、清理除不规范文件 9 份，无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利用网站转载国家、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份。

**（四）平台建设情况。**及时修订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公开范围、目录编排、获取方式等进行解读。不断规范优化栏目设计与内容发布，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或其他专门网站内容数据一致。邀请第三方服务单位参与网站运维管理，在丰富内容、网页设计、图像制作、政策解读等方面得到加强。2023 年，新建栏目 1 个，调整优化栏目 5 个，归档栏目 1 个，整改错误链接等问题 300 余个。

**（五）监督保障情况。**制定《2023年网站内容保障任务分解表》《2023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内容保障责任科室（单位）、目标任务、保障周期、检查验收等，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引入中国电信“安全大脑”网络防护系统，实现实时、周、月、年度分析网络安全风险，及时处理安全风险隐患。2023年，参与安全检测评估12次，发现整改问题1个，组织网络运营商排查检查2次，接收“安全大脑”网络安全风险分析报告25份、提示信息10余条，发现整改风险隐患5个。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1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依靠第三方服务公司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还有提升空间。二是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主要载体网站、微信订阅号“攀枝花文旅”、微博“阳光旅游攀枝花”推广运用还需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依靠第三方服务公司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编辑制作，以图文、音像、动漫等多种形式展现公开内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二是利用各类文艺演出、重大节庆、交流推广、宣传营销等活动时机，持续加强网站、微信订阅号“攀枝花文旅”、微博“阳光旅游攀枝花”推广运用，提高公众知晓度、使用率，力争成为行业宣传推广“窗口”。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部门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任何费用，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年1月12日